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REAL NUTRICEUTICAL GROUP LIMITED

### 瑞年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010)

### 取消上市地位

本公告乃由瑞年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覆核聆訊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2B章向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提交書面要求以覆核除牌決定。本公司關於覆核除牌決定的申請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在上市覆核委員會進行聆訊。

### 上市覆核委員會的決定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上市覆核委員會向本公司發出函件，通知本公司有關上市覆核委員會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進行聆訊後，決定維持上市委員會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的決定。

## 管理層對覆核決定的回應

自於二零一九年一月更換董事會以來，現行管理層一直致力取回本公司在中國的資產。不幸的是，由於與本公司前主席王福才有關的法律訴訟尚未解決，我們無法獲得在中國的財務資料。根據中國法律，必須就王福才的案件作出裁決，肯定我們的附屬公司並無責任，清盤人方可向本公司提供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法院已審結王福才案件，稍後會作出裁決，初步理解案件有關非法資金並無存入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銀行賬戶，若裁決能確認王福才進行非法集資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無關，清盤人便能公開有關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無錫政府亦表示支持本公司重組及復牌。

上市科在諮詢證監會後給予本公司的限期延長六個月時(當時已是二零二零年二月)，冠狀病毒疫情已經非常嚴重，與中國、投資者及當地政府之間有助加快進程的溝通已經嚴重中斷。鑑於有關情況及缺乏資源，董事會已竭盡所能挽救公司。董事會並無提取任何薪酬，並盡力為全體股東服務。董事會已向聯交所表示，倘本公司失去其作為上市公司的地位，本公司在收回資產時更加困難，可惜這並不是聯交所考慮的因素。

本公司前任管理層於二零一五年與曾就本公司問題賬戶發表報告的沽空機構達成和解後復牌。復牌後，本公司前任管理層聘請獨立核數師進行調查，逐一反駁沽空者的指控，並將相關文件交託律師事務所保管以讓公眾審查。調查結果指本公司的現金總值25億元，總資產總值接近50億元，而市值不足10億元。此項信息導致更多的投資者投資本公司。我們認為，疫情為導致管理團隊遲遲無法推進復牌計劃的主要因素。

我們認為，本公司除牌將令中國及香港的投資者對香港的證券體系失去信心，亦對中國企業失去信心，並將會成為影響中國及香港聲譽的國際及社會事件。我們多次致函省政府及北京的港澳事務辦公室求助，有關訴求已轉達北京。我們亦得到正面回應。

我們希望聯交所成員能夠理解我們的難處，捍衛合法投資者及少數股東的權益以及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聲譽。我們希望聯交所能給予本公司更多的時間以釐清本公司所面對的問題，務求還原真相及恢復買賣。

## 取消上市地位

根據聯交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的函件，本公司得悉，根據規則第6.01A條，本公司股份(「股份」)的上市地位將被取消。

股份的最後上市日期將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股份的上市地位將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取消。

## 對股東的影響

本公司全體股東及投資者務請注意，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即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上市日期)後，股份的股票仍然有效，惟股份將不會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此後，本公司將不再受上市規則所規管。

股東如對取消本公司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的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合適的專業意見。

代表董事會  
瑞年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衛民先生

關細彬先生

周博裕博士

甄慧淙女士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梁衛民先生、關細彬先生、周博裕博士及甄慧淙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魏華生先生、王國安先生及袁靖波先生。